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烹飪能力，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三、有「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或具團膳經驗者尤佳。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 2 週內須繳驗）。
- 六、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甄選時間、地點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本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逾開始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 四、薪資福利：代理專任廚工月薪新臺幣 31,449 元整（含勞健保自付；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肆、工作內容

- 一、工作時間：7:45-16:15，中午半小時休息時間。
- 二、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三、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四、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五、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設備清潔維護。

六、其他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簡章公告

公告網站：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二、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ses.tc.edu.tw/>)。

陸、報名與甄選

一、報名時間：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不論親送或郵寄皆須在此時間前送達)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二、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攜帶文件至現場

(二)委託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另檢附委託書

(三)郵寄報名：一律掛號郵寄，信封註明「應徵幼兒園代理廚工」

(四)收件人：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收

(五)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97號(非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

(六)連絡電話：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04)23896934#770

三、面試通知：報名截止後，經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電話通知面試。

柒、報名資料

一、各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託書(僅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捌、甄試方式

一、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口試方式(100%)。

(一)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乙次，10 分鐘按鈴二次結束。

(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四)評分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
認知度 25%、儀容舉止 25%。

玖、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評選總成績之
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60分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頁，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試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
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
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
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壹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
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
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一)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二)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申訴專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3896934#770。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
站。

八、如甄試通過、正式上班後，因個人因素而選擇離職，請配合園方找到代理人後，完成交
接程序後才可離職。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證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E-MAIL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等級：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配偶戶籍謄本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公司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div>						

填表人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 帽正面證件照 片，須與報 名 表 同 式
准 考 證 號 碼 (免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115 年 月 日	上午9時-12時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3. 應考者請依甄選報名序號至試場報到，逾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4.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報到後二周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15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第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15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甄選報名表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反面請黏貼於此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甄選報名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黏貼資料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影本

反面請黏貼於此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